

# 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

川招考委〔2011〕70号

---

## 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 关于调整我省自学考试统考时间的通知

各市州招考委、各高等学校：

为适应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和高等教育需求的结构性变化，提高我省自学考试工作的社会效益，加大自考生的实践能力培养和考核，减轻基层办考的组考难度，在深入调研和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，省招考委决定自2013年起，将我省自学考试年考试次数由每年4次调整为每年3次，暂停每年7月自学考试统一考试工作。调整后的全省自学考试统一考试分别在每年1、4、10月进行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市州招考委从2013年起，每年组织三次自学考试统考工作，即1、4、10月统考。

请及时通过相关媒体和各种宣传方式周知广大考生，根据调整后的考试时间，妥善安排好自学、参加辅导周期，要引导考生积极参与自学考试学习服务中心的网络助学活动，提高理论课程考试的通过率，提高实践环节考核和论文撰写质量，如期完成专业课程考试，获得毕业证书。

二、开展自学考试应用型专业助学工作的高等院校，要按照调整后的考试时间，相应调整原来的教学计划，安排好课程教学、组织好报名报考。要充分利用每年7月不再组织统一考试的时机，集中组织专业实践课程、论文答辩等各项工作。

建立了自学考试学习服务中心的高等学校，要创造条件，加入全省自学考试网络学习平台，组织考生参加自学考试网络助学，并在网络助学平台上进行课程学业综合评价，提高考生统考课程通过率。

三、省考试院将及时调整1月、4月和10月的自学考试统考课程安排，在保证全国统考课程考试时间的前提下，尽可能减少因统考时间调整对应用型专业考试的影响。增加课程学业综合评价课程门数，增强与各类职业教育证书沟通互认力度，采取多种切实有效的措施，保证自学考试事业的平稳发展。

四、自学考试新生的报名注册工作仍然按照现行的考务工作细则执行，毕业证书的办理仍然按照目前的考籍工作细则要求实施。自学考试考生毕业时间仍为每年的6月30日和12月30日。

五、鉴于中英合作的商务管理（基础科段）、金融管理（基础科段），以及商务管理（本科段）、金融管理（本科段）四个专业的专业课程全国考办仅在1月、7月安排开考，为保障考生权益，上述四个专业2012年1月的考试结束后，不再接收新考生报名，2012年7月、2013年1月、2014年1月再组织三次考试，2014年1月考试结束后，停止以上四个专业的考试工作。凡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毕业的考生，可改报其他相近专业，课程代码与之相同的考试合格课程，可办理免考手续（详情见相关专业计划调整的文件）。

各市州招考委、各高等学校要做好本次调整的宣传工作和相关助学的准备工作，对在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要及时进行解释、处理，并将相关情况上报省教育考试院，确保自学考试工作持续健康发展。



二 一 一 年 十 二 月 二 日

主题词：教育考试 自考 时间调整 通知

---

四川省教育考试院

2011年12月2日印发

---